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要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9,540,112.81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4,856,137.6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47,947,670.47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53,651,174.4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连续、稳定积极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779,859,842 股（公司总股本 800,02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0,160,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79,859,84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范围。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派。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